（上接B571版）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和2027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归属期	2027年	2026年和2027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相较于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业绩考核目标可以剔除任意批次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而产生的激励成本；

3、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归属期内，公司某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激励对象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2026年、2027年）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各归属期内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每个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100%	0

各归属期内，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该归属期内个人计划归属额度。

（三）考核体系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体系的设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以营业收入作为考核指标。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也是反映企业成长性的有效指标。公司层面整体指标设计有利于公司在面对行业竞争时能够稳健发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科学、合理，充分考虑了当前经营状况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还设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评级，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条件以及具体的可归属数量。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一方面，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另一方面，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约束作用，为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和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坚实保障。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div(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缩股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div[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缩股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发生增发新股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关于限制性股票的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

4、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亦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东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和登记工作。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1、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程序

1、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本激励计划设定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限制性股票满足归属条件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3、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时，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归属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五）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十、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激励对象为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按规定办理归属事宜。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6、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7、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完成归属登记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4、激励对象因参与本激励计划获得的利益，应按国家税收的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6、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7、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公司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合并、分立。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归属的，应当返还既得利益，由董事会负责收回激励对象因参与本激励计划所获利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利益而遭受损失的，可向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二）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内任职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仍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执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的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向激励对象进行追偿：违反了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违反了居住国家的法律，导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情况等。

3、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并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发生本款所述情形后，激励对象无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有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仍为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之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且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其他归属条件仍然有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将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当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5、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若因工伤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并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非因工伤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继承人以激励对象遗产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6、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二、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之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价格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当以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计算当期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因此，公司拟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该公允价值包括期权的内在价值和时间价值。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暂以2026年4月21日作为基准日，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69.30元/股（假设授予日收盘价为2026年4月21日收盘价）；

2、有效期为：24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19%、16.78%（分别采用上证综指最近12个月、24个月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4%、1.29%（分别采用中国国债1年期、2年期到期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2026年4月21日授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480.00	18,363.04	9,649.72	7,341.88	1,371.44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呈和科技”、“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8号），呈和科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33,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49,334,432.00元，扣除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的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人民币41,946,754.56元后的余额人民币507,387,677.44元，已由中信建投于2021年6月2日汇入呈和科技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6,038,569.34元，呈和科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3,295,862.6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35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人民币34,116.28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2.95万元，置换前期公开发行股票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968.43万元，公开发行股票支付发行费用资金人民币440.75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0.00万元，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人民币470.55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1,431.96万元。

(三)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度，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91.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20,928,745.93
减：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注1）	25,916,557.91
加：2025年度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58,566.84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2）	95,070,754.8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结存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1：2023年度，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新增呈和科技作为“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新增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华路13号作为实施地点。公司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后，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不变。

注2：公司募投项目“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已于2024年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募投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9,503.49万元（含累计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扣除后续待支付募集资金金额）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9,507.08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注3：2025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规范，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6月，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归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6月25日，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1,000.00万元用于实施“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其中以增资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科呈”）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以无息借款方式向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1,000.00万元募集资金，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6个月。2021年9月，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年3月，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终止与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的保荐协议。后续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三元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规范，以保证专款专用，并终止了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支行	689974513690	0.00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120906951310803	0.00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归支行	44069001040012425	0.00
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支行	702970994737	0.00
合计			0.00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均已于2025年完成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5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已于2024年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募投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9,503.49万元（含累计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扣除后续待支付募集资金金额）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9,507.08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用途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重大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6年4月28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329.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98.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237.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	–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2,591.66	33,354.28	–7,645.72	81.35	2024年9月(注1)	不适用(注2)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	4,000.00	4,000.00	0.00	4,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高分子材料助剂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	–	3,329.59	3,329.59	0.00	3,376.61	47.02	101.41(注3)	2023年7月(注4)	不适用(注5)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	9,507.08	9,507.08	9,507.08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45,000.00	48,329.59	48,329.59	12,098.73	50,237.97	1,908.38	103.95(注6)				

注1：公司募投项目“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已于2024年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募投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9,503.49万元（含累计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扣除后续待支付募集资金金额）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9,507.08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注2：公司募投项目“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已于2024年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公司于2023年8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新增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新增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华路 13号作为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对上述新增实施主体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厂房内部及生产辅助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该部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注3：超募资金（高分子材料助剂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超过100%，主要是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也用于项目投入。

注4：超募资金（高分子材料助剂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3年7月。

注5：根据公司2022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公司高分子材料助剂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部分投资款的公告》，本项目全部在原有厂区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和投资建设，系对原有建筑设备设施的更新和建设，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由于与原有生产系统共用采购、研发、生产人员和公用设施等，共同发挥作用，因此无法单独测算效益实现情况。

注6：公司募投项目总体进度超过100%，主要是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益也用于项目投入。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19,913,800.00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29,500.00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9,684,300.00元。上述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已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359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已于2024年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公司于 2025年1月 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募投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9,503.49万元（含累计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扣除后续待支付募集资金金额）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9,507.08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年度审计业务量和所处区域上市公司水平及公司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费用水平综合决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业务收入（未经审计）人民币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了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人民币9.16亿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累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人民币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人民币）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未受到刑事处罚，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小惠	2010年	2007年	2012年	2026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熊榕	2023年	2018年	2023年	2023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徐聃	2001年	2004年	2012年	2022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小惠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2026年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2026年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熊榕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徐聃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4年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年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	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年	广州珠江艾莱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年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年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年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年	广州市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年	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一）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币种：人民币

	2025年度	2026年度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00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立信2026年度审计业务量和所处区域上市公司水平及公司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费用水平综合决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30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立信在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工作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提请董事会续聘立信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当前实际情况，经慎重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修订，修订并形成了《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53人，约占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303人的17.49%，包括：

（一）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二）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关系、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62人，占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303人的20.46%，包括：

（一）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二）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关系、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8.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69%。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55%。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赵文林	中国	名誉董事长、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30.00	9.43%	0.16%
2	仝佳奇	中国	董事长	30.00	9.43%	0.16%
3	张旭	中国	总经理	30.00	9.43%	0.16%
4	唐为丰	中国	副总经理	25.00	7.86%	0.13%
5	张学翔	中国	副总经理	13.00	4.09%	0.07%
6	何洁冰	中国	副总经理	13.00	4.09%	0.07%
7	余志亮	中国	财务总监	20.00	6.29%	0.11%
8	李继帆	中国	副总经理	15.00	4.72%	0.08%
9	邝伟杰	中国	副总经理	20.00	6.29%	0.11%
10	Daniel Yataro Martin	瑞士	副总经理	3.50	1.10%	0.02%
11	胡志毅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50	1.10%	0.02%
12	段淑丽	中国	投资总监	15.00	4.72%	0.0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共12人）				218.00	68.55%	1.16%
二、核心技术人员						
13	钟文思	中国	经理	3.00	0.94%	0.02%
三、核心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超过40人）				97.00	30.50%	0.52%
合计				318.00	100.00%	1.6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赵文林	中国	名誉董事长、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20.00	4.17%	0.11%
2	仝佳奇	中国	董事长	20.00	4.17%	0.11%
3	张旭	中国	总经理	20.00	4.17%	0.11%
4	唐为丰	中国	副总经理	15.00	3.13%	0.08%
5	张学翔	中国	副总经理	8.00	1.67%	0.04%
6	何洁冰	中国	副总经理	8.00	1.67%	0.04%
7	李继帆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	2.08%	0.05%
8	Daniel Yataro Martin	瑞士	副总经理	3.50	0.73%	0.02%
9	邝伟杰	中国	副总经理	15.00	3.13%	0.08%
10	余志亮	中国	财务总监	15.00	3.13%	0.08%
11	胡志毅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50	0.73%	0.02%
12	段淑丽	中国	投资总监	10.00	2.08%	0.0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共12人）				148.00	30.83%	0.79%
二、核心技术人员						
13	钟文思	中国	经理	3.00	0.63%	0.02%
三、核心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超过49人）				329.00	68.54%	1.75%
合计				480.00	100.00%	2.5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修订前：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人员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N）	
				A或B实现	A和B均未实现
达到归属条件后一次性解锁	董事长仝佳奇、总经理张旭	2026年和2027年当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即相较于2025年，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相较于2026年，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未来两年（2026年和2027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	100%	0%

注：1、上述“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实现业绩考核目标A或B其中之一即完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3、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业绩考核目标可以剔除任意批次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而产生的激励成本；

4、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归属期内，公司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2026年和2027年）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修订后：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和2027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归属期	2027年	2026年和2027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相较于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业绩考核目标可以剔除任意批次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而产生的激励成本；

3、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归属期内，公司某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激励对象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2026年、2027年）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各归属期内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每个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100%	0

各归属期内，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该归属期内个人计划归属额度。

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修订前：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价格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当以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计算当期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因此，公司拟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该公允价值包括期权的内在价值和时间价值。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暂以2026年3月16日作为基准日，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8.44元/股（假设授予日收盘价为2026年3月16日收盘价）；

2、有效期为：24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2420%、16.4729%（分别采用上证综指最近12个月、24个月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8%、1.35%（分别采用中国国债1年期、2年期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56%（采用公司近一年股息率）。

修订后：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价格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当以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计算当期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因此，公司拟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该公允价值包括期权的内在价值和时间价值。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暂以2026年4月21日作为基准日，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69.30元/股（假设授予日收盘价为2026年4月21日收盘价）；

2、有效期为：24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19%、16.78%（分别采用上证综指最近12个月、24个月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4%、1.29%（分别采用中国国债1年期、2年期到期收益率）。

七、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修订前：

假设2026年3月16日授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318.00	9,092.55	3,661.93	4,546.28	884.34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修订后：

假设2026年4月21日授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480.00	18,363.04	9,649.72	7,341.88	1,371.44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八、其他事项说明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已同步作出修订。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投资种类：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 ● 投资金额：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
-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虽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开展投资，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

（三）资金来源

本次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项。

（五）投资期限

在上述额度、使用期限和范围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88625
公司简称	呈和科技
公司名称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本报告主要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CASS—ESG 6.0）》、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2021年版）要求，结合本公司重要性议题分析结果进行编写。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各职能部门、子公司及公司证券部联合组成的管理架构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公司董事会是ESG工作的领导和决策机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对公司ESG治理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以及指导ESG工作的日常开展；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子公司承担职责范围内的主体责任，落实ESG工作任务并定期汇报执行情况；公司证券部负责分析实质性议题，执行ESG报告的信息采集、编制和披露工作，并向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汇报工作进展。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公司健全完善ESG制度体系，已制定《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管理制度》《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系列相关制度。□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监管机构	带动产业经济发展促进地区就业 依法纳税 环境合规	接待调研 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与政府部门开展合作 参与政企座谈会
投资者	加强市值管理 完善公司治理水平 保障股东权益 守法合规经营 业绩健康增长	发布信息披露公告 上证e互动平台交流 日常电话、邮件沟通 举办股东会 举行业绩说明会 接待投资者调研 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
客户	提高产品质量性能 加强技术研发 安全合规生产 满足产能需求	交流合作 客户服务 客户信息保密
伙伴/供应商	可持续供应链 互利互赢	供应商交流沟通 战略合作 行业会议
员工	雇佣与员工权益 职业健康与安全 员工福利	员工培训 工作会议 民主沟通 员工活动 体检
社区/行业	行业交流 助力行业发展 社会公益	行业交流 校企合作 公益活动
环境	保护生态环境 加强节能减排	信息披露 环保和节能宣传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质量保障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2	环境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3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4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5	内控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6	商业道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7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8	投关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9	科研团队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0	科创成果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1	信息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2	客户服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3	责任链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4	合作交流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5	资源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16	赋能员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7	ESG管理架构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8	ESG战略框架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9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20	重要性议题分析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21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注：1、公司依据《指引》及相关规定，对所有议题开展重要性评估。经评估，对公司当前业务及可持续发展实践不具有重要性的议题为：乡村振兴、社会贡献、尽职调查。对于前述不具有重要性的议题，已在本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中对评估过程与结果进行了解释说明。

2、公司不涉及科技伦理议题，已在《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中说明。